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审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审计结果的议案》

会议同意:

(一)公司2019年度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得分审计结果;

(二)批准依照《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激励考核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激励考核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在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考核及清算工作中使用2019年度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得分审计结果;

(三)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及年度绩效年薪结果。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及年度绩效年薪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及年度绩效年薪结果。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素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

●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为“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待摊费用和长期待摊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单笔发生金额标准由5,000元(含)分别提高至10,000元(含)和20,000元(含),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上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统一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下承租人的会计处理。除符合条件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须在初始计量时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后续计量时,对于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内计提折旧,评估减值情况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于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计提利息费用。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财务报表列报,应根据前述内容相应调整。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选择追溯调整并不重述比较数据。经评估,该会计政策变更会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待摊费用和长期待摊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认定标准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后续处理。经评估,该变更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无影响,对2021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上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原经2020年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同时废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20-076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昆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谨慎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调整,将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航空悬挂发射系统产业化项目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航机电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0-07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航机电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20-077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武兴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谨慎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调整,将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航空悬挂发射系统产业化项目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航机电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0-078)。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延期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20-078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公开发行了2,1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亿元,扣除发行费用2,373.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7,627.00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31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8)020014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21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70,073.77	70,073.77
2	收购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5,973.09	25,973.09
3	贵州枫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电磁阀扩大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7,808.00	6,400.00
4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航空电源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8,591.00	6,074.22
5	四川成峰航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航空液压作动器制造与维修能力提升项目	10,815.00	10,000.00
6	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航空悬挂发射系统产业化项目	27,142.00	25,000.00
7	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有限公司航空产品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8,934.00	8,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57,553.14	56,105.92
合计		216,890.00	207,627.00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贵阳电机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公司将持有的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公司已终止航空电源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贵阳电机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1、拟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航空悬挂发射系统产业化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航空悬挂发射系统产业化项目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2、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对于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航空悬挂发射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较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建安工程方面:疫情期间,该项目厂房建设工程一度处于停工状态,复工复产后,受人员组织、材料供应困难等因素影响,建设进度亦较为缓慢;

(2)工艺设备方面:受生产制造厂商停工停产影响,部分工艺设备生产制造周期延长,同时因厂房建设进度滞后,部分设备不具备安装调试条件,造成部分工艺设备采购工作滞后。

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截至公告披露日,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航空悬挂发射系统产业化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已竣工验收,部分工艺设备已投入使用。

3、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实施,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航空悬挂发射系统产业化项目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之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航空悬挂发射系统产业化项目延期实施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延期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2)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4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代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作为项目代建管理人分别签订了《状元街道横街村城中村改造二期工程(状元北单元A-10、A-14、B-01b地块)代建项目代建合同》以及《枫桥保障房项目代建管理代建管理合同》,获取了两个代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委托人	项目代建管理人	建设地点	总建面积	代建费率	代建费
状元街道横街村城中村改造二期工程	温州臻龙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鸿驹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位于温州市龙湾区状元北单元A-10,A-14,B-01b等3个安置房地块	A-10地块132,282平方米,A-14地块165,634平方米,B-01b地块145,462平方米,小计443,378平方米	3%	暂定4,800万
枫桥保障房代建项目	诸暨市惠民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同舟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正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位于诸暨市枫桥镇先进村	55,291.12平方米	3%	暂定510万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代建项目的获取是公司对品牌输出、管理输出的代建业务加大拓展力度的体现,符合公司积极推进代建业务的发展战略。项目将纳入公司项目运营管理体系,使代建业务风险可控。

三、备查文件

《代建合同》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4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2月30日在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4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转让方”)拟与浙江龙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鼎集团”或“收购方”)签订《资产转让协议》,项目公司拟将开发的商业等资产出售给龙鼎集团,出售的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包括了:1)西湖国际广场商业裙房(包括印象西湖花园公建东、西组团1-3层商业裙房、印象西湖公建区地下商业);2)地下车位1400个;3)一期住宅7号楼3001室,四合院一套。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作价为5.3亿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近日,项目公司与龙鼎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旗下的商业、车位等资产出售给龙鼎集团。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对价金额为5.3亿元。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浙江龙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21076961X
法定代表人	何关金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富瑞广场1901室9号
股权架构	何关金持股90%,何关根持股10%。
财务指标	2019年末/2019年度(未经审计),总资产29.58亿,总负债20.05亿,经营收入7.01亿,净利润0.50亿。(数据来源:龙鼎集团提供)

龙鼎集团成立于2000年6月,起步于房地产,具有房地产开发三级资质,近三年内在嘉兴嘉善地区先后开发了虹桥唐韵的华苑、龙鼎万达、铂金广场等多个楼盘。龙鼎集团具备相应的行业资质,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内部经营稳健、良好。

在本次交易之前,龙鼎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层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位于合肥市望江西路69号,包括:1)西湖国际广场商业裙房(包括印象西湖花园公建东、西组团1-3层商业裙房、印象西湖公建区地下商业),东西组团商业裙房建筑面积约为65,133平方米,地下商业建筑面积约5297平方米,合计约70430平方米;2)地下车位约1400个;一期住宅7号楼3001室,四合院一套,建筑面积约475.94平方米。转让方项目公司系标的资产的产权人,拥有标的资产的房屋所有权登记证明,已取得项目的预售证。标的资产权属无争议,无抵押和查封,无产权纠纷,具备出售条件。112室、113室已对外出租,除此之外其他房屋均无租约。具体汇总如下:

业态	数量	面积	价格
商业	494套	65,133平方米	4.2亿
车位	1400个	-	0.7亿
商超	2个	5,297平方米	0.3亿
住宅	1套	475.94平方米	0.1亿
小计			5.3亿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转让价格

经双方一致协商同意,甲方转让标的资产的总价款合计人民币5.3亿元(该价款为含税价),并按协议约定分期付款。

2、标的资产的交付

转让方收到收购方支付的标的资产转让总价款的80%后7日内,双方进行资产清点,按资产交付现状完成交付手续,签订《资产移交确认书》,《资产移交确认书》一经签订,即视为收购方收到转让方交付的目标资产。已出租的资产在该部分物业房款支付完毕次日之后的租金归收购方所有。

3、产证办理

产权交易发生的税费由转让方和收购方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负担。

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的目标资产转让总价款的80%,才可办理与全额支付价款相对应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手续及产权过户手续。

4、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出售项目公司商业等资产有利于公司库存去化,提升资金回笼水平,促进公司主业持稳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4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2.703亿元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出售房源需要,项目公司与浙江龙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鼎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项目公司向龙鼎集团出售作价5.3亿元的资产。项目公司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为项目公司的协议履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不限于转让款项的返还、利息、违约金及定金等。公司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为51%,担保对应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2.703亿元。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其中授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70亿元,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是60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2020-033、临2020-039及临2020-061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股权架构	财务数据
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91340100667917650Z	20000万元	2007-10-24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9%	截至2020年10月底/2020年1-10月,总资产5.90亿元,总负债2.47亿,营业收入0.34亿元,净利润-0.02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公司双方股东为项目公司的协议履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不限于转让款项的返还、利息、违约金及定金等。公司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为51%,担保对应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2.703亿元。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是为了子公司的经营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39.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9.0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10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36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5%。本次回购注销涉及93名激励对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不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为3,744,884,991股。

2.截至2020年12月29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10月1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且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2日,同意公司向7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64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63元/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12月4日上市。

5.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7月2日,同意公司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94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3元/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8月22日上市。

6.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8%。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4日。

7.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苏志刚先生已不在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任职,已失去股权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60.00万股。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8.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16.8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2%。2018年度,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或“不合格”,董事会回购注销其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共19.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5%。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对应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9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94名,2019年6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4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不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为以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亿元为基数,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为以2017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亿元为基数,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第七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1、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业绩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的,乙方不得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应由甲方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1亿元,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8.45亿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董事会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962.00万股,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474.00万股,合计2,436.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75,880.000股)的32.10%,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3,769,244,991股)的0.65%。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3元/股。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期间,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仅于2018年4月3日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61元/股,预留部分的限制